

ཐུན་རིན་གྲོང་ཁྱེར་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政办〔2022〕9号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仁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同仁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同仁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2 年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推进法治同仁建设的重要一年。今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组织落实《同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奋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精准的法治服务和良好的法治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统筹推进新时代全市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1.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和各方面,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为法治同仁、法治社会建设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抓好《同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落实落地。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同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落实落地,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分工、责任到人,强化督导、力求实效。

3.及时完善权责清单。根据国务院及省州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工作部署，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4.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模式，优化“青松办”APP 服务功能，方便民生事项指尖办理。进一步落实落细“减证便民”，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覆盖范围。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提高“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服务工作效率。深化“互联网+监管”改革，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5.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针对市场准入、融资信贷、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源头治理，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6.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协调机制，严禁越权发文、严格制发程序、严控发文数量。全面落实《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及实施细则》，严格履行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决定、签署、编号、公布等各项程序。

7.提升合法性审核质量。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

核机制，起草部门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初审职责，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政府集体审议前的合法性审查把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审议决定，不能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健全完善合法性审查专家协审、部门会审等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其协助审查作用。

8.加强备案审查监督。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备案登记审查和问题整改，不断提升备案审查质效。

9.扎实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依据上位法变化和改革要求，适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三、持续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10.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同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对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机关合同、重大执法决定实行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风险评估。

11.加强行政决策程序执行和评估。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依法规

范管理。

四、着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2.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牧、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理顺执法层级关系、健全职能配置、完善机构设置，着力解决机构重叠、职责交叉、多头重复执法等问题。结合推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监督协调，统筹抓好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线上线下培训考试、行政执法证件发放、在岗培训等工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不断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

13.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推进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并对外公布，推动行政执法主体严格依法依规执法，避免选择性执法、随意性执法。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制度，推广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行政调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营造宽容柔性执法环境，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既宽严相济又法理相容。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

14.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生态环境

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卫生、自然资源、教育培训、食品药品、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违法风险。

五、依法妥善预防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5.完善依法预防处置的工作制度机制。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与之相衔接、相配套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高度重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领域的突发事件，坚持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完善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提升依法预防、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工作水平。

16.提升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工作能力。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升应急抢险队伍专业能力。认真开展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依法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采取督导检查、明察暗访、联合执法等方式，推动防范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行为，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权益。

六、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17.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严格落实《同仁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充实专业人员，优化工作职责，深入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革任务，今年年底前基本构建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能力。

18.持续完善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多元化工作机制。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等有效衔接，建立运行高效的信访、和解、调解、劳动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机制。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同仁化，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促进平安同仁建设。加强“诉调对接”和“公调对接”工作，积极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依法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体系。持续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认真做好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的落实与反馈工作。积极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乡村振兴任务顺利开展。

19.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整合律师、公证、劳动仲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全业务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建设，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依托司法所为乡村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增强乡村振兴法律服务供给。加大涉农执法、普法工作力度，不断改善农村牧区的法治环境。

七、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

20.形成监督合力。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研究办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和提案。积极配合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监督，保障行政权力依法规范透明运行。强化司法监督，推动行政机关与法院建立互动工作机制，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21.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和政府诚信建设。进一步畅通、拓宽政府网站和新媒体互动交流渠道，提升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的权威性、实用性、时效性，提高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效能。依法推动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扎实有序开展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认真履行行政机关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协议、合同。

八、筹划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工作

22.加快提升法治政府数字化建设水平。紧密结合全市“十四五”信息化发展的规划部署，强化科学技术保障，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防止重复立项及建设。优化整合政务信息系统，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

23.依托信息共享加强和改进行政监管工作。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州有关“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的部署要求，

推动全市相关系统建设，持续做好监管数据录入工作。

九、健全推进法治建设的长效工作机制

24.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带动“普遍多数”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加强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将考评结果作为衡量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的重要内容。

25.用好示范创建和法治督察两种方法。坚持示范引领和督察倒逼两手抓，积极参与和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区域协调推进、整体提升。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实施《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规定》，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摸底核查，及时查漏补缺。适时组织法治督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

26.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坚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各级行政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深入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政府领导班子年内至少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27.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巩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效，充实胜任行政复议工作的法治人才队伍，严格落实初次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

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或法律法规培训。保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执法等基础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上下贯通、左右协同、全面提升。

附件：同仁市法治政府建设 2022 年工作任务台账

附件

同仁市法治政府建设 2022 年工作任务台账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措施与工作要求	备注
一、统筹推进新时代全市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1	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	市司法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全面依法治市全过程和各方面，按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为法治同仁、法治社会建设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	抓好《同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落实落地	市司法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明确落实《同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指导和支持乡（镇）因地制宜，健全与打造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3	及时完善权责清单	市政府办公室（审改办）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4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市政府办公室（审改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司法局 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市政府相关部门	进一步落实落细“减证便民”，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覆盖范围。持续推广“青松办”APP 服务功能，方便民生事项指尖办理。深化“互联网+监管”改革，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5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深入实施《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针对市场准入、融资信贷、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二、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6	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市司法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7	提升合法性审查质量	市司法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8	加强备案审查监督	市司法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9	扎实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市司法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三、强化重大行政决策水平			
10	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程序	市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11	加强行政决策程序执行和评估	市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四、着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机制，严格制发程序，严控发文数量。加大合法性审核工作力度，进一步提升审核质效。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依据上位法变化和改革要求适时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起草部门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初审职责，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政府集体审议前的合法性审查把关。

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备案登记审查和问题整改，不断提升备案审查质效。

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依据上位法变化和改革要求，适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同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严格决策责任追究，提升决策公信力。加大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建设。

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机制。强化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实行全流程记录和归档留存。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12	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市委编办 市司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牧和科技局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牧、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监督协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不断提高行政执法力和公信力。
13	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市司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并对外公布。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广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行政调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营造宽容柔性执法环境。
14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市司法局	市委网信办 市教育局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卫生、自然资源、教育培训、食品药品、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治理，加大黄河流域黄南段生态修复执法检查，不断提升环境保护执法方式。

五、依法妥善预防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5	完善依法预防处置的工作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与之相衔接、相配套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高度重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领域突发事件，坚持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完善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
16	提升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工作能力	市委编办 市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认真开展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采取督导检查、明察暗访、联合执法等方式，推动防范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行为。

六、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17	扎实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市司法局	充实行政复议专业人员，优化工作职责，深入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今年年底前基本构建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能力。
18	持续完善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多元化工作机制	市司法局 市信访局	稳妥推进行政裁决改革试点工作，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依法做好信访工作，加大网上信访工作力度。依法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体系。持续加强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认真做好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的落实与反馈工作。积极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乡村振兴任务顺利开展。
19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市司法局	全面整合律师、公证、劳动仲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全业务、人民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建设，加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依托司法所作为乡村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增强乡村振兴法律服务供给。加大涉农执法、普法工作力度，不断改善农牧区的法治环境。
七、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			
20	形成监督合力	市政府办公室	认真办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和提案。积极配合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的监督。强化司法监督，推动行政机关与法院建立互动工作机制，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21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和政府诚信建设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局 市政务服务局 市政务服务中心	进一步畅通、拓宽政府网站和新媒体互动交流渠道，提升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的权威性、实用性、时效性。依法推动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扎实开展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供水、供电、供热、公共交通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认真履行行政机关与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协议、合同。

八、筹划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工作			
22	加快提升法治政府数字化建设水平	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紧密结合全市“十四五”信息化发展的规划部署，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防止重复立项及建设。优化整合政务信息系统，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 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州有关“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的部署要求，推动全市相关系统建设，持续做好监管数据录入工作。
23	依托信息共享加强和改进监管工作	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九、健全推进法治建设的长效机制			
24	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	市司法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加强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将考评结果作为衡量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的重要内容。
25	用好示范创建和法治督察两种方法	市司法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积极挖掘和申报创建项目。认真实施《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规定》，适时组织法治督察，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
26	加强法治教育培训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室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各级行政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深入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至少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27	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	市委组织部	市司法局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市政府其他部门 强化全市法治人才培养工作，保障各级法治政府建设业务，特别是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执法等基础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上下贯通、左右协同、全面提升。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